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歐儀鴻

電話：02-27721370#6442

電子信箱：yhou@moeaea.gov.tw

傳真：02-27757772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504006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8月7日能節字第11504006240號公告受理申請116年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，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及相關資訊，可於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）經由首頁>能源法規>法令規章>節約能源>於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中查詢。
- 二、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，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6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，本署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（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）辦理，如有需要，歡迎逕洽該會聯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11-0688分機648、718、644、741、765及723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115/08/10經濟部總收



11500694460


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副本：

